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10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林佩瑾

被告 琉金穗月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政宏

被告 陳志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陸拾陸萬參仟貳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五計算之利息，以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貳拾貳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佰陸拾陸萬肆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二十條，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本院自

01 有管轄權。

02 二、被告琉金穗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陳政宏經合
03 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
04 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5 為判決，合先敘明。

06 乙、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部分

08 （一）訴之聲明：

09 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六百六十六萬三千二
10 百六十七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三五計算之利息，以及自一一
12 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13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
14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5 2 願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公司於一一二年三月二十日邀同被告
17 陳政宏、陳志豪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訂立貸款契約，約
18 定由被告公司向原告借款七百萬元，借款期間自翌日起至
19 一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
20 月攤還本息，於每月二十一日清償，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
21 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六三機動
22 計算，第一年利率調降百分之一·四七，期間屆滿後回復
23 原約定之利率約定計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
24 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
25 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
26 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不依約付
27 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陳政宏、陳志豪所保證之債
28 務，如被告公司未依約履行，陳政宏、陳志豪當即負責，
29 立即如數付清，並同意原告無庸先就擔保物受償，得逕向
30 陳政宏、陳志豪求償；嗣後兩造於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31 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自一一二年七月起至一一三

01 年六月止按月繳息，本金暫緩攤還，一一三年七月起依剩
02 餘年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公司僅依約攤還本息至
03 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
04 到期，共積欠六百六十六萬三千二百六十七元，及自一一
05 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
06 三五計算之利息，以及自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
07 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08 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9 迄未給付，爰依兩造間借貸契約、連帶保證約款請求被告
10 連帶如數給付。

11 二、被告部分

12 (一) 被告公司、陳政宏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
13 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4 (二) 被告陳志豪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希望有協調空間
15 等語。

16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放款
17 利率歷史資料表、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
18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書為證（見卷第十七至
19 四三、六三、七一頁），核屬相符，且為被告陳志豪所不爭
20 執，被告公司、陳政宏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
21 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
22 條第三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
23 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借貸契約、連帶保證約款請求被告連帶
24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
25 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
26 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
27 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8 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
29 條第一項前段、第八十五條第二項、第三百九十條第二項、第三
30 百九十二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洪文慧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緯騏